

財主與乞丐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6:19-31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路加十六章1-13節耶穌說了一個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，談論到有關對錢財的態度。由於法利賽人嗤笑耶穌的講法，因此耶穌又對法利賽人講了這個「財主與乞丐的比喻」，祂要提醒我們的是：『人所尊貴的，往往是神所看為可憎惡的。』（v.15b）

I. 生死之別（16:19-23）

- 耶穌用了一個極端的對比：在生前享受到榮華富貴的財主，死後卻落入「陰間」受苦；而生前備受藐視的乞丐（「拉撒路」意思是「神幫助」），死後反倒落在「亞伯拉罕的懷裡」。
- 「陰間」(Hades)是未信主的人死後的暫時居所；「地獄」(Gehenna)則是審判後之去處，但兩者都是沒有神同在的地方。在此有關「陰間」簡略的描述，不足以讓我們完全明白「陰間」的真相。

II. 天淵之別（16:24-26）

- 「在亞伯拉罕懷裡」是「與亞伯拉罕同享筵席」的意思，是預表被接納在天國的筵席中（路加13:28）。財主的受苦，表達出許多「反諷」(ironic)的現象。
- 財主死後下到陰間，不是因為他擁有財富，而是因他未能善用他所有的錢財去幫助人(16:9)。作惡(commission)固然是罪，當行之善而未去行(omission)，也是罪。
- 本段的重點是：生前的所作所為，將決定死後的結局，而且是無可挽回的，因為「僅此一生」。中國佛教為死人「超度」，與摩門教的「為死人施洗」，都是合乎「人情」，卻背乎「真理」的。

III. 神蹟與神話語之別（16:27-31）

- 有人說：「要使人歸主，只靠神的話不夠，還需要有神蹟奇事。」耶穌卻明確地表示，神的話本身就足夠使人悔改。因此，不要等候神蹟，更不要「強求」神蹟。『那沒有看見就信的，有福了！』（約翰福音20:29）。
- 若是人心剛硬，不肯聽神的話（正如當年的法利賽人一般），神蹟也不一定能使這人悔改。這是為何耶穌拒絕向法利賽人行神蹟的原因（馬太16:1-4）。
- 死人復活真的能使人悔改？耶穌復活了，但並未使那些心地剛硬的不信者悔改。

結論

- (1) 我們必須抓住現今的機會悔改信主，不要等到「明天」。我們也得掌握今天的機會向親人傳福音，因為我們可能沒有「明天」。
- (2) 你若因為有親人未信主卻已過世了，以致於你自己也不願信主，而想與親人「相伴於九泉之下」，請記得那財主在陰間的呼求。
- (3) 你要善用現今神所給你的資源（金錢、才智）來服事神、服事人，因為這將決定你永恆的歸宿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曾經思考過死亡的問題嗎？你對你自己死後的永恆歸宿有把握嗎？為何你有此把握（或沒把握）？
- (2) 為什麼耶穌堅持，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教訓（即神的話）就足以使人悔改？為何今天很多人仍對神蹟奇事趨之若鶩？耶穌的話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- (3) 這個比喻對你最主要的衝擊或提醒是甚麼？請分享。